

通譯費領據

因協助 ○○分局/大隊/隊 ○○派出所 調查 _____
案件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擔任警察機關
詢問外國人筆錄製作及偵辦案件之通譯，茲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領取通譯費
新臺幣 _____ 元整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)。

此據

具領人(通譯人)姓名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國籍：

國民身分證(或外僑居留證、護照等)號碼：

現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具領人帳號：(限本人帳號並擇一填寫) ※若由員警先行墊付，本欄毋須填寫

1. 銀行活期存款帳號

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帳號：_____

2. 郵局存款帳號

_____ 郵局

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

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

受通譯之外國人(非法外國人)姓名：

通譯時使用之語文(限非英語系國家)：

泰語 越語 印尼語 菲律賓語 馬來語 其他(_____)

承辦員警職稱及姓名：

備註：

一、通譯人員到場向偵辦案件員警報到後，即開始起算時間，並以筆錄製作完成時間為結束時間。

二、通譯費用支給標準：

1、平日(六時至二十二時):每一小時新臺幣三百元。

2、夜間或假日(二十二時至六時或假日):每一小時新臺幣伍佰元。

3、未滿半小時者，通譯費用減半計算，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

三、承辦員警及通譯人員請務必確認通譯日期及時間正確無訛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